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，及教師更改學期成績時有所依循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成績，為學期成績、暑修成績、補考後之學期成績，但不包含碩士論文成績。  
前項所稱補考，係指學生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向學務處申請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請假，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成績公告後，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，應依本校行事曆表訂公告成績日起 10 日內檢具「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」及學期成績通知單向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，同一科目之學期成績，僅得申請複查一次。  
暑修成績複查則依當學期所訂成績公告日起 10 日內申請。
- 第四條 註冊組收到「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轉送開課單位轉交任課教師查核，任課教師應於開課單位收件之次日起 10 日內回報複查結果于教務處，教務處再函覆學生。
- 第五條 申請複查學期成績之學生，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之評分。
- 第六條 處理學生複查成績案件過程，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，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。
- 第七條 若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，應請開課單位主管處理，並提次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。
- 第八條 任課教師申請更正學期成績，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表訂開學日起 2 週內提出學期成績更正案，並於第 1 次教務會議(檢附更正學期成績申請表、原始成績、任課教師需列席說明)審議通過後予以更正。
- 第九條 學生對於成績複查之結果仍有不服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